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聯誼會組織章程

民國 81 年 10 月 23 日訂定

民國 91 年 01 月 08 日修訂

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文興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聯誼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：本會宗旨：聯繫教職員工同仁間之情誼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文興高級中學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：凡文興高級中學之教職員工同仁、兼任教師皆為當然會員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一、本會會員有提議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參加本會之事宜與一般可享之權利。

二、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、繳納會費及擔任工作等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六條：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，其權利為檢討會務、修訂章程、並改選會長，由會長邀請幹部若干位。會員大會於每學年期末校務會議結束後舉行之。

第七條：本會設會長一職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一年，期間與學年度相同。當選過的同仁不再擔任。

第八條：本會會務由會長負責推動。

第九條：本會之會務：

一、舉辦郊遊活動。

二、舉辦慶生會。

三、參與學校慶典活動，如教職同仁之聖歌演唱。

四、教職同仁婚、喪、生育之關懷活動。

1. 婚：同仁結婚，本會致送禮金祝賀，並接受委託賀儀事宜。

2. 喪：(1)教職同仁之父母、子女、配偶喪亡，聯誼會致送慰儀弔唁，並接受同仁委託辦理奠儀事宜。

(2)教職同仁配偶之父母喪亡，本會致送送慰儀弔唁，並接受委託奠儀事宜。

3. 生育：教職同仁本人或其配偶生育，本會致送禮金祝賀，並接受委託賀儀事宜。

五、期末舉辦聚餐或摸彩。

六、校慶運動會時，聯誼會協助主辦單位辦理教職同仁參加活動事宜。

第十條：會長及其幹部團隊均為義務職，任職期滿，由本會致送禮物以資紀念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一條：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會長召集之，遇有必要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二條：本會之經費來源有下列數種：

一、常年會費：每一會員、每學年繳交 500 元。

二、校方補助：

1. 每年提撥與常年會費同額之補助。

2. 每年補助聯誼活動經費每一同仁 1,000 元。

三、其他。

第十三條：經費使用範圍：

一、本校同仁之郊遊、慶生、摸彩、聚餐及其他等。

二、本校同仁傷病之慰問、婚喪喜慶之慶賀哀悼及其他等。

第六章 移交

第十四條：本會移交之辦理：

一、造具移交清冊（如帳簿及一學年度之收支總報表）。

二、繳還所領用或保管之公用物品（如印章）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十五條：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並經董事會同意，校長核准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